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建簡字第95號

原告 東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東

原告與被告巴約翰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應徵收
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